

广播影视语言 要标准化规范化

广播电影电视部总编室 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播影视语言要标准化规范化/广播电影电视部
总编室 编.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10
ISBN 7-5043-3080-9

I.广… II.广… III.①广播语言-汉语规范化-
文集②电影语言-汉语规范化-文集 IV.H1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621 号

广播影视语言要标准化规范化

广播电影电视部总编室 编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友谊印刷经营公司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7.5 印张 180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10.00 元

ISBN 7-5043-3080-9/H·105

目 录

全国广播影视语言工作会议纪要(代序).....	(1)
在全国广播影视语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孙家正	(5)
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是社会进步的需要	全国语委主任 许嘉璐(14)
全社会都来关心广播影视媒介的语言文字规范工作	
..... 社科院语言研究所所长 江蓝生	(26)
汉语的历史性改革既属必须又需稳定	
..... 全国人大常委 杨纪珂	(42)
努力为广播电视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播音人才	
..... 北京广播学院 张 颂	(47)
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是我们播音员和主持人的职责	
..... 中央电视台 赵忠祥	(57)
继往开来 迈向 21 世纪.....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方 明	(65)
努力确保视听传播语言文字的健康规范	
..... 广东省广播电视厅	(75)
抓领导 抓重点 抓规章	上海市广播影视局(81)
努力提高自身语言素质 做好公众的语言教师	
..... 山东人民广播电台	(86)
切实抓好队伍建设 大力提倡语言文明	
..... 江苏省广播电视厅	(91)

净化荧屏,为祖国语言文字的健康统一而努力	中央电视台总编室 胡运芳 (98)
配合社会规范用字用语 做好宣传舆论工作	北京电视台 于知峰 (106)
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 提高广播电视宣传质量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台厅 丛 林 (111)
加强领导,重视培训 造就一支合格的语言	
播出队伍	辽宁人民广播电台 李 涛 (119)
在广播宣传改革中加强播音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 孙福弟 李 越 (126)
为你的思想插上飞翔的翅膀——谈主持人	
语言的“规范”	上海东方广播电台 方 舟 (130)
关于加强播音员节目主持人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广电部人事司 雷元亮 (134)
附:播音员主持人上岗暂行规定	(141)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6年2月6日)	(146)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1991年6月19日)	(150)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	
通知(1992年11月6日)	(155)
国家语委关于社会用字管理工作的	
意见(1994年6月26日)	(162)
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带头使用	
规范字的通知(1994年5月17日)	(167)
新闻出版署、国家语委关于发布《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的通知(1992年7月7日)	(169)

国家语委、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关于广播、电影、电视 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1987年4月1日)	(172)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 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1994年10月30日)	(175)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177)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181)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视部关于《普通话异读词 审音表》的通知(1985年12月27日)	(183)
附件: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84)
国家语委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 说明(1986年10月10日)	(206)

全国广播影视语言工作会议纪要

(代 序)

1996年9月11日—13日，全国广播影视语言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期间，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孙家正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嘉璐作了重要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江蓝生作了专题报告。部人事司就加强播音员、主持人的队伍建设提出了若干意见，并向会议印发了《关于播音员、主持人上岗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与会代表对讲话、报告及有关文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同时也交流了各地做好语言工作的经验。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广播影视系统语言文字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涌现出一大批受到人民群众欢迎和喜爱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新时期的播音、主持风格在继承、发扬我国广播电视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向着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方向发展。特别是主持人和主持人节目迅速发展，丰富了广播电视语言的表达样式，为广播电视语言文字工作在新时期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但是，由于事业发展很快，许多播音员、主持人缺乏系统的、严格的训练，加之外来文化和社会语言文字氛围的影响，使广播影视语言文字工作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一些同志忽视、轻视广播电视语言的标准化、规范化，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水准下降，方言土语有所泛滥，有的地方电台、电视台方言播出占的比重大，电影、电视剧滥用方言的现象比较严重；用字不规范，繁体字回潮，滥用已被淘汰了的异体字和不规范的简化字，

常有错别字；语言污染有所发展，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

通过这次会议，大家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共识：

一、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意义重大，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是广播影视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推广普通话，用字规范化，是我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基本方针，也是一项重要任务。语言文字的规范化不是单纯的语言问题，它关系到国家的统一、主权和尊严，关系到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关系到全民族精神文明水平的提高，是一件大事。我们应当从国家意识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意义，把维护祖国语言的纯洁和用字的规范，化为每个广播影视工作者的自觉行动。

广播电视是最现代化的大众传播媒介，覆盖面广，影响力强，进入千家万户，对社会的语言文字状况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广播电视工作者，特别是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每天都在用有声语言进行工作，他们是受众的语言教师，在语言规范方面对广大群众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广播影视工作者应当时刻不忘自己在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所肩负的社会责任，为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字做好宣传工作，当好表率。

二、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语言文字管理和播音员、主持人队伍建设

广播电视语言文字工作要搞好，一是要领导重视，二是要措施有力。在语言文字管理上有几个问题需要加以明确：

(1) 实行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制度。对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语音的要求，既要严格，又要从实际出发。对新人的选拔考核，按《暂行规定》（待修改颁布）提出的条件和考核发证的办法来执行；对已经在岗的人员，应在普通话语音上提出限时达标的要求，可以脱产培训，也可以在岗学习提高，少数长期不能达标

者应转岗改做其他工作。各方言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普通话语音达标时限上，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 无论播音员，还是主持人，只要是专职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包括记者、编辑改作专职播音员和主持人的，都必须达到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电部规定的普通话一级标准。一般采访报道的记者、编辑以及客座主持人、嘉宾主持人等非专职人员，也要力求使用普通话，但在普通话语音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3) 电台、电视台一般不再增加方言频道和节目。方言地区应视当地普通话推广情况，有计划地增加普通话播音的频道和节目。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办好少数民族语言节目的同时，也要根据当地的实际与可能，逐步增加普通话播音。

(4) 在普通话播音中不准夹杂滥用外语和方言，外来词应当按普通话的译音读。比如：“MTV”应读作“音乐电视”，外国的人名、地名也应按普通话的译音读。

(5) 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奖惩机制，各厅（局）的视听评议小组，都要对使用语言文字的情况实行经常性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加以解决；实行奖惩制度，通过评优调动播音员、主持人制作优秀节目的积极性。

(6) 要重视播音、主持工作的业务研究。播音员和主持人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多出精品做出贡献。电台、电视台的播音部（组）应积极组织开展业务研究，不设播音部（组）的台也要采取适当的组织形式把业务研究开展起来。播音学研究会和主持人节目研究会应该在组织业务交流和开展业务研究中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7) 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播音、主持工作的重要地位，给予播音员、主持人多方面的关心与爱护，既要从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文化素养、业务技能上对他们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和教育，又要为他们提供学习提高、充实自己的机会，提供深入生活、向

群众学习的机会，还要关心他们的生活，特别是播音员的生活，帮助解决工作条件和物质生活上的困难。

(8) 与会代表指出，广播影视语言文字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事业发展太快有密切关系。近年来电台、电视台增加很多，频道增加很多，致使许多播音员、主持人来不及培养和训练，人才供需矛盾比较尖锐。因此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治散治滥的指示，控制建台，控制节目套数。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得非常必要、非常及时，使代表们对广播影视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更充分的认识，对加强播音员、主持人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有了比较明确的目标。会议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目的，必将有力地促进广播影视语言文字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在全国广播影视语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孙家正

同志们：

全国广播影视语言工作会议是我国广播影视进入新时期以来一次重要的会议，它不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广播影视质量的提高，也将对全社会语言文字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为了开好这次会议，我们特地邀请了国家语委主任许嘉璐同志到会讲话，邀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杨纪珂同志、全国政协常委叶至善同志到会指导，还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江蓝生同志作专题报告。我代表广播电影电视部对他们给予我们这次会议的支持、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

广播电影电视是通过声音和图像进行传播的媒体，是声像并茂的传播工具。广播影视同语言文字的关系非常密切。语言文字在广播影视工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建国以来，我们广播电视系统开过两次播音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在广播影视事业有了空前发展的新形势下，又一次召开的比播音内容大为扩展的语言工作会议。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交往。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一个国家、一个

民族，语言的文明、文字的规范，是这个国家、这个民族精神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广播、电影、电视使用标准、规范的语言文字，不仅关系到宣传的实际效果，而且对社会语言、文字的文明具有重大的影响。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编剧、导演、演员和影视制片工作人员都应该模范地贯彻国家关于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成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者和实践者，积极为广大听众和观众起示范作用。在推广普通话方面，除了各级各类学校以外，广播电视是人民群众的课堂。在人们的心目中，广播电台、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的语言就是标准语言，许多争论不休的读音问题，在实践上往往统一于播音员和主持人。播音员和主持人在受众当中，具有更加广泛的权威性。可见，我们广播电台、电视台负有多么重大的责任。

二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广播影视系统语言文字工作不断地发展和进步。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迅猛发展，播音员、主持人队伍迅速扩大，涌现了一批又一批新的著名播音员、主持人，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喜爱。新时期播音、主持风格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向着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方向发展。我国人民广播的播音风格是在战争年代开始形成的，主要特点是字正腔圆、庄重大方、刚柔相济、爱憎分明。改革开放以后，整个国家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人民群众的的生活日益丰富多彩。面对新时期的人民群众，广播电视的播音风格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增添了亲切、自然、口语化，拉近了电台、电视台与人民群众的距离。特别是主持人和主持人节目作为新生事物，迅速发展，受到人民群众热烈的欢迎，显示了勃勃的生机。主持人和主持人节目的出现，丰富了广播电视语言的表达样式，为广播

电视语言工作在新时期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

但是，由于广播影视事业发展很快，许多播音员、主持人、演员、编辑、记者来不及接受系统的、严格的训练，加之外来文化和社会语言文字氛围的影响，使广播影视语言文字工作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 一些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的水准下降。广播、电视、电影中常常出现读音的错误，尤其是主持人，相当多的人半路出家，普通话不过关。有的播音员、主持人丢弃标准的普通话，盲目模仿港台腔。不但声母韵母不准，声调错误更多，语言习惯和所用词汇也与标准的普通话有明显的差别。随着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日子的即将到来，一个学习普通话的热潮正在香港、澳门等地兴起，许多港澳台同胞都以能说流利、标准的普通话为荣，可我们有些播音员、主持人反而对自己优良的播音、主持风格缺乏自信心。同时，夹杂滥用外语的情况也常有所见。所有这些，均反映出一种不健康的心理状态。另外，有的广告乱改成语，在观众听众中，特别是少年儿童中产生误导。

(2) 方言土语有所泛滥。有些地方电台、电视台方言播音占的比重大。电影电视剧滥用方言的现象比较严重，尤其是一些小品，往往倚重方言来博取戏剧效果。推广规范的、全国通用的语言，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任何一个现代化国家所必须完成的社会历史任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建设飞速发展，不同地区人们的交际、来往、社会信息的交换空前增加，迫切需要使用全国通用的语言。因此，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都应该在使用普通话上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普通话的普及。我们应该随着普通话的普及，有计划地减少方言播音时间，增加使用普通话的频道和节目。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电台、电视台在办好少数民族语言节目的同时，也要根据当地实际与可能，逐步增加普通话播音。

(3) 用字不规范，繁体字回潮。不少电影电视的片名、字幕、演职员表和广告用字不规范。除书法艺术、古代典籍、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以外，不应使用已经简化了的繁体字，已被淘汰了的异体字和不规范的简化字。应该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消灭电影、电视字幕中的错别字。在是否应该使用繁体字的问题上需要统一认识，有些人认为使用繁体字有利于与外商、海外华侨及港澳同胞交往，其实，大部分海外华侨都在学习甚至掌握了简化字，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华人华侨更是积极推广简化字。认为对外交往需要使用繁体字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语言文字的使用是一个国家主权的标志，是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表现。联合国文件的中文文本都使用标准的简化字。汉字简化是汉字的发展趋向。简化汉字不是现在才出现的，从古到今，汉字一直朝着简化的方向发展，我们不过是做了集大成的工作，把它科学化、合法化了。大部分台湾同胞在自己书写时也是大量使用简化字。台湾当局坚持使用繁体字是一种脱离群众、违背汉字发展规律的做法。

(4) 语言污染有所发展。在广播影视节目中，主要是影视剧中不时出现一些脏话、粗话、骂人的话，有些话不堪入耳，造成对社会语言环境的污染，对青少年产生不良的影响，有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个问题当然比较复杂，但既然产生不良的影响，各方面反映很多，就应该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

三

中华民族有五千年的文明史，语言、文字是中国古代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历来是国家统一和强大的标志。两千多年前，秦始皇就把“书同文、车同轨”作为巩固统一、发展经济的重大决策。当时交通不便，经济落后，不同地区的人员交流和信息交换还不十分迫切，现在情况与两千多年前大不相同了，不但国家变“小”了，地球也变“小”了。国内外

经济联系非常密切，人员交流、信息交换变得非常频繁，语言、文字的统一和规范也就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随着新中国在世界的崛起，不仅12亿中国人要使用汉字和汉语普通话，还有数千万散居世界各地的华人、华侨和外国朋友也在使用和学习使用汉字和汉语普通话。联合国已把中文列为六种通用语言之一。汉字和汉语普通话在世界上具有崇高的地位，是世界文明宝库中的瑰宝。作为中国人，应该热爱我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应该以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情怀捍卫我们民族语言、文字的纯洁性。在语言、文字的问题上我们要表现出应有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这种自尊自信丝毫不意味着对世界其他语种的轻视，恰恰相反，为了学习世界一切文明成果，增进国际交往，我国历来重视、提倡学习外语。

任何一个民族的语言、文字，无论她多么优美和先进，也都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停止的观点，固步自封的态度是不可取的。社会生活日新月异，有些词语渐渐消失，有些词语被赋予新的意义，又有大量的新词新语不断涌现。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也是语言发展的必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外交往的频繁，外来词语的大量涌入，汉语和外来语相互吸收、渗透，也是语言发展的正常现象。所以，在语言、文字的研究和使用上，我们要有发展的观点，要采取开放的态度。事实上，汉语语汇在近代、现代，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在改革开放以来，已经得到了很大的丰富，我们的民族语言在吸收了很多外来的优秀的东西以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丰富和发展离不开规范。发展不能是个体的行为，不能是个别人的随心所欲，自行其是。广播电影电视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广大群众，起着示范作用、引导作用，我们应该积极吸收、推广那些能够反映新观念、新事物、新思维的新词新语，丰富我们的语汇。但是，吸收不等于良莠兼收并蓄，推广必须遵循规范化的原则。生造字、生造词语，随意简化，模仿

港台腔，滥用外来语等是对民族语言、文字的污染，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态度。不论是内部的革新、创新，还是吸收外来的东西，都需要鉴别，需要剔除不好的东西，需要遵循必要的程序。光讲丰富和发展，不讲规范，就不能维护民族语言、文字的纯洁性，就不能保证民族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广播影视是当今最现代化、最具广泛群众性的传播媒体，我们的播音员、主持人、记者、编辑、演员都要明确自己所担负的神圣使命，成为说标准普通话、写规范汉字的表率。

我们强调标准化、规范化，并不排斥播音员、主持人、演员根据自身的特点形成个性化的语言风格，齐越、夏青、林田、沈力、赵忠祥、方明等都是优秀的播音员和主持人，都使用标准的普通话，但他们各有不同的风格和特色，各有不同的擅长，只要听声音，就可以知道谁在播音。播音、主持艺术应该百花齐放，呈现出多种风格、多种特色同时并存、争奇斗艳的局面。我们要努力提高语言艺术的表现力，以便更加准确、鲜明、生动地表现内容，使广播电视更好地发挥喉舌作用、导向作用。

我们在强调语言标准化、规范化的同时，还要大力提倡语言的文明。我们的创作不仅要源于生活，还要高于生活。播音员、主持人、演员、记者要努力提高语言的品位，自觉摒弃语言中的糟粕和垃圾。应该说明的是，我们这次会议讨论的广播影视语言仅限于以语音为物质外壳，由词汇和语法两部分组成的符号系。如果从广义上讲，广播影视语言问题涉及面则要宽泛得多。比如，我们经常碰到的语气问题。记者和主持人要尊重采访对象，即使面对犯罪分子，也要时刻记住自己是一名记者，不是审判官，语气应该平和、客观。如果采访一位德高望重的学者、专家、高级领导或外宾，则应该表现出谦逊的态度，彬彬有礼，落落大方。除了语言、语气以外，服装、姿态、画面、动作、表情也可以传达信息，也要表现出广播电视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应有的文明。为

此，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演员都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

四

面对广播影视语言文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管理。对播音员、主持人队伍如何加强管理，我认为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强播音员、主持人的选拔工作。新闻宣传机关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播音员、主持人是电台、电视台的发言人和门面，对他们应有更高的要求。首先，思想、道德、品质要好，要有事业心，有敬业精神。选拔播音员、主持人要防止重才轻德，光是嗓子好、仪表好，不可能成为合格的播音员、主持人。有的地方用选美的标准来选播音员、主持人，显然对这项工作的性质没有正确的理解。第二，选拔播音员、主持人必须把普通话作为基本的要求。说标准的普通话要字正腔圆，如果语言不过关就不具备播音员、主持人的基本素质。但是，现在播音员、主持人的队伍很大，人已经进来了，工作又需要，怎么办？要培养、要提高，不能因此而降低对他们说标准普通话的要求。第三，要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专业知识。省级台的播音员、主持人应具有大专以上的学历，要具备广播电视基本的业务知识。中央一级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主持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掌握广播电视的基本理论和本专业的业务知识 with 技能。

(2) 要加强对播音员、主持人的培养工作。各级广播影视院校要重视语言文字的教学工作，不仅播音专业要重视，其他专业也要把语言文字教学作为重要的基础课，认真提高教学质量。播音员、主持人的在职培训工作要分级负责，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中央及省一级电台、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的培训工作，省广播电视厅（局）负责省以下电台、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的培训工

作。关于播音员、主持人的培训、持证上岗、考核等工作，部人事司已经研究了一个意见，将在这次会议上发给大家讨论。播音员、主持人不能光工作，不重视总结，要把业务研究活动开展起来。过去各台都有一个播音部或播音组，业务学习、业务研究比较好组织、好开展，现在不少台已经没有播音部和播音组了，播音员、主持人分散在各个栏目，在这种情况下，也要用一定的组织形式开展业务研究活动。要经常地把播音、主持工作的经验加以总结，上升到理性的认识，这样工作水平才能更快地提高。播音学研究会和主持人节目研究会应该在组织业务交流和开展业务研究方面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3) 加强对播音员、主持人的考核工作。播音员、主持人直接面对听众、观众，是电台、电视台中社会影响最大的专业人员，有的甚至达到家喻户晓的程度，正因为如此，我们要爱护他们，对他们严格要求，加强对他们的职业道德教育。有些播音员、主持人有了知名度以后就去走穴，去主持与广播电视宣传无关的晚会，甚至去给老板主持开业典礼，当礼仪小姐，这是不能允许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对此有明确的规定。要防止播音员、主持人的歌星化趋势。他们不是歌星，是党的宣传员。对播音员、主持人要进行全面的考核，不能光看形象，光看知名度。考核内容应该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劳动态度，敬业精神，业务水平，履行专业工作的能力，等等。由于对不同层次的播音员、主持人要求有高有低，要分级制定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但是，对各层次播音员、主持人有些基本的要求是一样的，如政治思想、敬业精神、职业道德等。说标准的普通话也是一项基本的要求，一些播音员、主持人经过培训仍然不能达标，那就应该离岗改作其他工作。

(4) 建立对广播影视使用语言、文字的监督机制。发动台内外及社会各界对播音员、主持人、记者、编辑、演员使用语言文